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6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信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信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信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張孝妃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速偵字第703號

14 被 告 李信麟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李信麟於民國113年9月5日20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公
19 館路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20 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21 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行經
22 屏東縣屏東市大武路段時，因行經路口未減速而為警攔查，
23 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23時17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
24 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9毫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信麟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28 復有警員偵查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
29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30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31 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7 檢察官 陳昱璇